

论进口博览会的政府监管体制创新

王 诚 刘玉杰

摘 要：我国会展行业的政府监管存在以事前行政审批监管为主、事中事后监管分散且薄弱、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严重不足等痼疾。首届进口博览会虽然高度强调主办地各部门的保障与协调，但仍不能解决多头分散监管、缺乏统一权威的会展业监管机构、传统监管方式不能有效满足展会的现实需求以及行业协会力量过于弱小等问题。借助进口博览会举办的契机，应逐步重塑我国会展行业的监管体制，彻底确立展会备案制；明确统一的监管机构，建立一站式解决的驻场监管和增加纠纷的快速处理机制与临时性强制措施；以“市场化”为改革的基本导向，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最终在会展行业构建起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关键词：进口博览会；监管体制；备案制；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协会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 (2018) 06-0078-09

一、我国会展行业政府监管体制的现状与问题

在本质上，进口博览会依旧属于国际性会展的一种，因此尽管进口博览会即将在我国首次举办，但其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政策，包括政府监管的路径与特点，与一般的国际性会展并无本质差异。就此而言，我国会展行业在政府监管层面所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在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也同样会出现。

大体而言，我国会展行业现有的政府监管模式，正在经历从事前行政审批为主、由政府部门实行事前准入的严格审核的传统模式，向更多强调运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来达成监管目标的模式转变。但是，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会展行业改革尚在推进之中，新的监管体制还未完全确立，从监管理念到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运用，相关监管部门仍在不断探索和试验。因此，新旧监管体制转换带来的问题与挑战，在现阶段我国会展行业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一）事前监管：以行政审批为主的传统模式难以为继

传统上，会展行业的政府管理体制与我国其他大多数国民经济细分领域一样，采用的是严格的事前准入模式，政府主要通过行政审批的手段强化和抬高市场准入的门槛。但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这一传统监管模式在会展行业同样已难以为继。

作者简介：王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行政法；刘玉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贸区改革的授权法制研究”（项目编号：15BFX077）。

会展业的行政审批改革始于2002年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为配合《行政许可法》的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取消了诸如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全国科技成果展览会及技术交易会、广交会摊位的审批、旅游商品类展销活动审批等一系列涉及会展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废止后,国内展会的行政审批已基本取消,但国际展的审批依旧存在,审批权限分散在商务委、教委和科委等多个部门,由这些部门分别负责经贸类、教育类、科技类的来展审批。对于较高级别的国际展,则仍然采用多级审批制,需要国务院作出最终审批。

综上,尽管会展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保留的行政审批仍为数不少。事实上,对会展管理采用审批制的批评之声在业内由来已久。审批管理制度本质上以消灭市场、竞争和自由为目的,与市场经济体制格格不入,日渐成为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制度障碍。^①这一论断在会展行业同样成立。此外,由于负责审批的部门不统一,多头管理的乱象和各自为战的局面对行业发展造成了很大的不利影响。权责不明、缺乏统筹管理和整体规划增加了企业办展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这些都是业界对以行政审批为主的事前监管模式最主要的诟病。^②针对这些问题,作为指导会展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国务院于2015年3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简政放权,逐步改善原有的行政审批模式。

(二) 事中事后监管: 职能分散且难于协调

会展行业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管,除审批机关具有相应的批后监督管理职权外,还涉及多个行政机关依职权实施的展会举办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行为,如海关、工商、知识产权、消防甚至是安全部门。这些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权限主要分布于部门规章之中,缺乏统一明确的分工和具体详细的规定,尤其是在监管程序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正在各个行政领域全面铺开,会展行业也不例外。各地政府的职能部门纷纷在会展领域探索实施信用档案管理、责任约谈、信息公示及责任追究等创新监管手段,^③将展会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但是冷静观察这些创新监管措施,可以发现其中多数仍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验证其效果,甚至有些还需更大力度地推进改革。例如备案制,如果仍是由各个行政部门分别进行备案,则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现象仍无法杜绝,改革的实质意义不大。更关键的是,各行政部门依职权对展会活动均享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权力,表面上看似乎形成了无缝衔接,但实际操作中则难免出现互相推诿或监管职能重合的现象,监管效果不彰,执法部

① 王克稳.我国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及其法律规制[J].法学研究,2014,(2).

② 陈猛.关于会展备案制的几个关键问题[J].中外会展,2014,(7).

③ 例如,中部省份某县文化行政部门发布的《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EB/OL].
http://www.yuexi.gov.cn/html/xgk/xingzhengshenpi/201702/73373_4752.html.

门过于分散，导致协调成本过大。

（三）第三方力量：过于弱小的行业协会

从会展业发展的国际经验来看，行业协会应承担起会展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责，政府对会展业的管理更多是通过非政府的行业协会来实现。^①然而我国会展行业的协会组织发展缓慢，力量弱小，在现有监管体系中的作用几近可以忽略不计。目前，我国尚没有全国统一的会展行业协会，只是在部分地方，如上海、四川、辽宁等地，相继成立了地方性的会展行业协会。但是就其客观效果而言，这些地方性行业协会受制于法律依据的不足和过于强大的行政权力，在会展活动的监管层面很难发挥现实作用。同时由于其区域性的属性，对于国际展和全国性展会的影响也力有不逮，更多的是针对本地区小范围的展会提供服务。从这一角度而言，我国会展业的行业协会在监督管理层面的作用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对此，国务院《若干意见》第二部分“改革管理体制”第七条对如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进口博览会政府监管体制面临的挑战

为保障首届进口博览会的顺利举办，2018年4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决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0天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上海市政府为做好本届博览会的城市保障工作所要注意的86个重点工作，其中也不乏一些相应的监管要求。但会展业管理体制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由于体制机制带来的诸多问题，如多头审批导致的蹭展、骗展以及因政府监管与服务缺位导致的展品侵权频发等现象，这也是政府监管体制面临的极大挑战。

（一）多头审批对进口博览会的不利影响

虽然我国已经取消了国内展会的事前审批，但是国际展的行政审批依旧存在，而且多头审批现象依旧较为严重。各审批部门之间由于缺少统一的工作协调平台，导致展会审批的信息在各部门间难以共享，实践中则容易造成展会的过度审批和大量蹭展、骗展现象，相同主题的展会集中开展，严重影响到知名展会的质量与城市形象。另外，展会审批机构多样化和审批程序的繁琐化会导致展会准入困难，影响办展单位与参展商的积极性。现有大型展会涉及的内容都很广泛，综合性强，很难单一地将其界定为何种类型。这种情况下具体的审批机构如何确定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且不论行政审批模式自身的利弊，这种多部门并存的审批模式所带来的审批主体不明确本身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尽管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国家最高领导层的决定，获得行政审批并不是问题，但是在会展行业多部门审批模式下，特别是在政府简政放权之后但行业协会缺

^① 庾为：会展业管理模式国际经验与启示[J]，商业时代，2009，(6)。

位的情况下,展会的盲目审批和大量蹭展、骗展现象很可能出现在首届进口博览会的举办过程中。这种担心并非多余。2008年第103届广交会办展期间,在广交会展馆附近便同时进行着多个展会。^①由于外商难以分清这些类型相似的展会与广交会的区别,对广交会的正常举办造成了严重干扰。究其原因,还是由于展会审批机构分散,对于办展日期的规划缺乏统一的交流协调。

(二) 进口博览会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有待补强

按照以往经验,展会举办过程中会出现各种问题,如侵犯知识产权、商品质量缺陷与瑕疵、治安与餐饮的安全保障、人员与物品的出入境和检验检疫等。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参展商往往反映无处求助,不知向何人求助,监管缺位和公共服务不足的现象在我国展会举办过程中比较突出。类似的问题也将对首届进口博览会构成巨大的挑战。

1. 传统监管方式的滞后性影响监管效能 近年来在展会举办过程中的主题侵权、产品侵权、骗展等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产品侵权现象触目惊心。针对这些问题,现有法律依据重在提供事后救济,但如何通过有效监管来减少展会举办中的违法、侵权行为,并在纠纷发生后快速、高效地解决纠纷,目前的法律供给还严重不足。

根据展会的特性,一般展会的持续时间不过几天,本次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实际展出时间也只有6天。针对进口博览会期间出现的法律纠纷,按照传统行政执法和查处模式,需要的时间远远超过展会的举办时间,这就很容易导致相关部门难以依据职责及时有效地处理博览会期间的法律纠纷。没有创新的监管方式,行政监管的滞后性很难切实保障参展商的权益。在参展商品的质量瑕疵上,执法部门对于展商展品的监管依旧是采取传统模式,发现问题再解决问题。但是一旦购买方购买到了质量有瑕疵的产品并造成损失,其维权将会异常艰辛。此外,由于进口博览会的国际性特点,大量境外展商前来参展,如发生侵权纠纷,尽管理论上我们有充分法律依据可追究其责任,但是展商在展会结束后就已经离开,追究其责任难度极大。

2. 多头监管影响政府监管权威性 目前我国会展行业的多头审批与监管模式意味着多个行政部门对展会具有监管权力,很容易造成准入及事后的重复监管与监管冲突。例如,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中国国际高尔夫球博览会(以下简称“高博会”)在举办过程中,就曾因举办地主管公安机关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一度被叫停。^②尽管后来又恢复进行,但因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却很大。事实上,在展会申请阶段,办展方已经按照展会审批机构的要求提供了相应材料并得到许可,但是在举办之前又被公安机关以安全问题否决,这显然是对政府监管权威性的伤害,也是对办展单位以及参展商利益的侵害,充分暴露了多头监管、缺少协调的弊端。

^① 梁雪松. 会展模式与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的问题透析——关于广交会的现状及发展分析[J]. 粤港澳经济, 2008, (5).

^② 陈猛. 展会审批之殇[J]. 中外会展, 2016, (3).

（三）进口博览会需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力量

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行业内部的自律，行业协会在一个行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会展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制定具体的行业服务标准、开展展会资质评估以及会展行业内部协调等手段，实现对行业的有序监管。行业协会作为自律组织，主要是由行业内经营者组成，组成人员具有专业性，具体的监管措施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行业内部人员实施的监管措施更容易得到经营者的认可，也更容易得到行业内的普遍遵循。但是，目前我国政府依旧是会展行业的主导者。尽管各地区逐渐建立了区域性行业协会，但是并没有建立全国性的会展行业协会。随着会展行业的快速发展，展会的规模越来越大，涉及的地区越来越广泛。各个地方性协会只能对特定地区的展会进行监管，无法满足展会发展规模化、涉及区域广的监管需要。

国际进口博览会是由商务部和上海市政府主办的大型国际性展会，关乎国家与上海市的形象，各方都在全力以赴地办好本届博览会，这意味着政府在展会办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极高，展会很多方面都体现着政府办好本届博览会的意志。在上海市政府发布的《行动计划》中，针对博览会举办的各项工作几乎都是由相应的政府部门负责，很难看到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的身影，会展行业协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包大揽，短期内固然对进口博览会的成功举办将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但对于拟长期兴办的重大活动而言，如何充分利用好市场与社会自身的力量，使活动能够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行业协会的积极参与。同时，这与我国在会展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管理体制的长远目标也是高度契合的。

三、进口博览会的政府监管体制改革与创新

我们认为在进口博览会的政府监管体制改革与创新中，应尽快确立整个行业从审批制向备案制转化的监管模式；结合博览会展出期限短的特点，创新具体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分层次下放政府职权，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一）彻底确立备案制的事前监管模式

我国会展行业在以行政审批为主的事前监管模式下，存在着审批部门多样化与统一协调机构缺失的问题，导致展会聚集、蹭热点现象频发。在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尽快彻底转变行政审批的事前监管模式，建立统一的备案管理机构显得极为迫切。

推行展会备案制度的关键在于完善备案制度细节，使其能够满足与兼顾市场主体和监管部门的各自需求。具体而言，我们认为首先应明确备案主管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展会的信息收集与协调工作。在本区域举办的展会都应该提前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主管部门在了解信息后，就展会进行统一协调或者向展会发送相关行政指导意见。备案制的全面推行在我国已经有相应的规范依据和现实基础，国务院在《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改革行政审批管理模式，适时将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并

要求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网上备案核准。同时,目前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工商、海关、贸促等多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正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的完善对于从审批制走向备案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就进口博览会而言,我们应尽快利用已有的上海会展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备案,由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或者以指导意见的形式,协调与进口博览会同期召开的其他展会的时间和地点。在备案制下,尽管政府无法通过审批模式对办展方提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替代手段,可以考虑通过柔性的行政指导方式向其他办展方发出警示函,告知其将要举办的展会与进口博览会可能存在冲突,并告知如无合理解释而执意办展的,政府监管部门将把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如是同样可达到有效监管之目的。另一方面,相关政府部门应加大保障力度,通过对进口博览会标识的宣传与保护,突出进口博览会的品牌,使各国参展商、采购商能够准确识别进口博览会,确保展商和观众不被分流,避免低级别展会混淆视听,维护国家与城市形象。通过这些手段,既坚持了市场化的导向,避免政府权力粗暴干预展会市场,又提高了行政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有效减少蹭展、骗展现象。

(二) 创新进口博览会的事中事后监管

在以备案制放松事前监管后,事中事后监管必须成为政府监管体制创新的重点,及时通过建立各种进口博览会需要的创新监管举措来满足展会的需求。

1. 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 目前国外会展行业发达国家都设立了会展行业统一、权威的管理机构。具有“会展王国”之称的德国设立了代表政府对会展行业进行管理的经济展览会与博览会事务委员会(AUMA)。尽管AUMA是行业协会,但是其对内代表着德国政府;法国会展行业的管理由海外展览委员会技术、工业和经济合作署(CFME-ACTIM)排他地负责。^①日本也有贸易振兴机构(JETRO)和观光振兴会负责国内会展行业的管理,JETRO内甚至设有展览部,专门负责对会展行业的支持与管理。发达国家会展行业起步早,监督管理模式相对成熟,这些国家都是采用设置国内统一、权威的管理机构指导本国会展行业的发展,可以看出该模式是会展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对我国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

建立统一的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有利于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监管职权,加强信息的准确公布、交流与共享。统一的管理机构并不是简单地将展会举办过程中的所有问题都大包大揽,而是建立一个主要负责的机构,为展会办理提供更好的服务指导;同时协调展会办理过程中其他部门的管理职能。因此,我们建议在本届进口博览会期间,首先应当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的要求,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通过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行的方式,明确制度运

^① 刘德艳.上海会展业管理模式的对比分析——以德法为例[J].当代经济,2008,(6).

行的程序细节,充分发挥协调各方面监管职能的作用,有效避免监管重合与监管漏洞,保障进口博览会的顺利举办。未来则可以逐步探索将商务部门作为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把相关职能适当向商务部门集中,负责我国会展行业的统一管理与协调,承担会展行业综合性管理职责。

2. 创新政府监管方式 为了更好地维护进口博览会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参展商和广大消费者的权益,结合展会举办的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快速处理博览会期间出现的各种纠纷与争议显得十分必要。

(1) 建立一站式争议解决的驻场监管机构。现阶段我国会展行业的驻场监管已经非常普遍,无论是工商部门、海关部门还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都有展会驻场监管的传统。政府驻场监管的目的就是快速、及时的发现与解决问题,各监管部门驻场监管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方法。但不容忽视的是,很多参展商、购买商并不能准确区分自己的争议应该向哪个部门进行投诉和求助,特别是类似于进口博览会这样的大型国际展会,大量外籍展商和观众对于中国政府的机构和职能知之甚少,可能难以利用政府驻场监管这一便利化设计。

因此,我们建议在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建立一站式争议解决的驻场监管模式,由政府驻场监管机构对收到的任何争议、投诉统一受理。各监管部门联合办公,及时反馈,通知相应的监管部门。不能简单地告知参展人员应当到指定的部门解决,而是通知具体的承办部门,树立政府服务意识,为参展人员提供更快更好的政府服务,提高政府监管的效率,更好更快地处理纠纷与争议。

(2) 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和临时性强制措施。传统的行政执法手段为充分保障相对人权益,都设置了十分完备的行政处理程序,但这一完备细致的行政程序在短暂的会展活动中,便会成为程序冗长的弊端。进口博览会的实际举办期限只有6天,如果没有特别的程序机制,在6天内不能进行处理或得出相应结果,将很难保障参展商的权益。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如果仅仅依靠我国《专利法》、《商标法》等相关规定来处理博览会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于侵权认定需要较长周期,势必会导致很多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侵害行为持续到展会结束。

对此,我们认为,在进口博览会举办过程中,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和临时性强制措施十分有必要。所谓的快速处理机制就是指当权利人向展会主办机构或主管机构投诉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后,受理单位应尽快告知权利人相应的处理结果。被投诉人认为不侵犯其他人权益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会期间不得再展示,切实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①如果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未侵权,也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主管机构可以采用暂扣涉嫌侵犯他人权益展品的临时性强制措施,禁

^① 李二焕. 展会中的法律问题及监管机制研究 [D]. 硕士学位论文, 北方工业大学, 2011.

止其在博览会期间继续展出。

（三）逐步培育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

市场经济条件下，会展行业的发展不能过分依赖于政府行政力量的监管，行业的自我管理才是发展的主流。目前国外会展业发达的国家都实行以行业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基本上都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展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作为各自国家会展行业内的管理权威机构，有着鲜明的行业自律特色。综合这些国家的经验，尽管在具体管理模式上有政府支撑型、政府市场结合型与市场主导型的区分，^①政府在监管中发挥的作用也有所差异，但基本共识却是高度一致的，即政府职能重在通过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会展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政策扶持和市场培育，微观的管理职能多交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反观我国，全国统一的会展行业协会至今尚未建立，各地相继成立的地方性会展行业协会也在由政府主导的国际性展会中存在感极低，作用几近可以忽视。实际上，从监管层面而言，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有着政府监管难以替代的优势。例如，行业协会的专业性优势可以帮助其在业内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提高展会的质量。在市场监管方面，行业协会可以成立信息共享平台，各展会主办单位可以将展会参展商的违规、违法信息汇总至行业协会，再由行业协会统计并共享至各会员。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格限制具有不良记录的参展商的准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更重要的是，由行业协会进行自我监管，对我国政府正在大力推动的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符合会展业监管的未来发展趋势。

尽管多年来一直强调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但计划经济时代以来“大而全”的政府架构在历次改革中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与监管权限也没有被弱化。现有监管体制培育出了一支全面而强大的行政执法队伍，基本能够回应各种社会问题的挑战，但其弊端也同样明显，即严重压缩了市场和社会自我管理的空间，在市场化改革的宏观背景下，注定是不可持续的。

鉴于这一特殊国情，我们认为虽然本届进口博览会的监管依旧是以政府为主导，但应当借此契机重视对行业协会发展的扶持，并逐渐赋予和其能力相称的监管权限，在后续进口博览会的举办过程中逐渐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具体而言，本届进口博览会应当给予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更多的参与机会，协助政府在展会举办时间、地点的相关协调工作中做好信息统计与记录，收集博览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为下一届博览会的监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长远来看，我们应当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会展行业协会，突出行业协会在会展业发展中的协调与监管作用。^②在事前监管层面确立备案制后，备案工作应由行业协

① 庾为. 会展业管理模式国际经验与启示 [J]. 商业时代, 2009, (6).

② 刘德艳. 行业协会对于中国会展业发展的作用与战略研究 [J]. 生产力研究, 2005, (12).

会承接,由协会在其会员之间协调办展,出具指导意见,并替代现有的商务行政部门与其他保障机关对接,解决办展方个别协调“行政批文成本”过高的难题。^①在事中事后监管层面,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信息公示不宜代行外,诸如信用警示、约谈以及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构建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流共享机制等,都可由行业协会有效行使监管权。此外,在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规范市场秩序和设立展会评估机制等方面,会展行业协会均有充分的发展和培育空间。

总而言之,以举办进口博览会为契机,会展业的政府监管体制改革与创新的终极目标,是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实现有效监管,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构建起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参考文献:

- [1] 常春光.国际会展业成熟运作模式及启示[J].学术交流,2007,(6).
- [2] 丁忆,皮特·马亚,蓝星.中德会展业的市场力量与政府角色——基于自由市场经济与合作市场经济的比较[J].理论与改革,2015,(4).
- [3] 铁维纬.政府在会展业中的职责探析[D].硕士论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
- [4] 徐爱萍.我国会展业发展中政府管理缺陷及原因分析[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旅游版),2008,(1).
- [5] 俞华.新常态下我国展览业趋势、特点及发展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17,(2).
- [6] 邹亚男.浅论改善我国政府在展会中角色的对策问题[J].中国商界,2010,(198).

On Innovation of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Syst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WANG Cheng LIU Yu-jie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pertinacious problems in China's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on exhibition industry, like over-emphasiz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e, splitting and weak regulation in the course and afterwards, and scarce self-discipline regulation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 During preparation of the first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ighly underlined guarantee and coordination by various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host city, the problems as splitting regulation, lack of an authoritative regulation agency, inability to respond realistic needs in exhibition industry by traditional supervising methods and weak guilds can not be resolved effectively. By the chance of holding this grand expo, the regulation system in China's exhibition industry shall be reshaped step by step. Filing system and a uniformed supervision agency shall be thoroughly established. On-the-spot supervision by one stop shall be strengthened, and rapid disputes resolution system and interim enforcement measures shall be added. Marketization as the revolution's basic direction, we also need to enhance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self-discipline regulation, and finally establish an interconnected regulation system of industry autonomy,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and social supervision.

Key words: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regulation system; filing system; regulation in the course and afterwards; industrial association

(责任编辑:金孝柏)

^① 徐瑛、杨开忠.会展业发展中的政府职能[J].城市问题,2007,(1).